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154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改革试点资金的函

企财专户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改革试点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00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高陵区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资金 5000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899-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799-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